

# 榆林市财政局泰安路办公区附楼维修改造 工程合同

采购人：榆林市会计核算中心

供应商：陕西能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榆林市财政局泰安路办公区附楼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泰安路与建榆路交叉处西北角

签订时间：2025.9.27

## 榆林市财政局泰安路办公区附楼维修改造工程合同

采购人(甲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乙方): 陕西创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榆林市财政局泰安路办公区附楼维修改造工程。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榆林市财政局泰安路办公区附楼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3. 工期:     天

工程开工日期:2025年 9月 30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5年 10月 30日

### 第二条:工程价款

该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据实结算;

合同总价款(含税)为: 2670431.10 元,大写: 贰佰陆拾柒万零肆佰叁拾壹元壹角整

###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甲方施工人员及监理认可并封样。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须经设计方、监理、甲方施工人员和乙方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 第四条:材料供应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其综合品质与性能不低于本合同既定预算标准,如乙方擅自采用低于预算标准的材料设备,甲方可要求乙方将已使用的不合格材料设备拆除并更换为符合标准的产品,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付款比例:

付款比例为: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35%,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

项。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 须经设计方、监理、甲方施工人员和乙方确认, 并进行变更签证, 相关费用依据签证增减项决算。

#### 第六条: 工程工期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 每日按工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 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 每延迟一日, 以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千分之一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2.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 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变。

3.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 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 均需签证, 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 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 由乙方承担责任, 工期不变。

4. 施工中,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 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 甲方自负责任。

#### 第七条: 工程验收

1. 工程质量验收, 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 待工程全部结束后, 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 甲方指派\_\_\_\_\_为现场施工人员, 全权负责此项目, 联系方式\_\_\_\_\_。

3. 乙方指派孙利为本项目经理, 全权负责此项目的施工, 联系方式1347624400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 1. 甲方责任

1) 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 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 并承担有关费用。

##### 2. 乙方责任

1) 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 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3)在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因一方有过错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过错方应按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于无过错方,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2.补充合同、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附件: \_\_\_\_\_

甲方(采购人):

开户地址:

开户行账户:

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签章)

开户地址:

开户行账号:

电话:17847624400

签约日期:

